



# 关于印发《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合公法〔2020〕1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研究通过，并经市司法局依法登记，登记号为“HFGS-2019-141”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月7日

## 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、 招标控制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，加强对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的监督管理，提高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，规范造价咨询行为，根据《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市级投资建设项目，其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可通过以下方式确定：

- （一）招标人依法自主选择造价咨询单位；
- （二）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选择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，代理机构负责对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公管局”）通过公开招标建立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审库，主要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已实施项目的工程量清单、

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进行抽查、复核，抽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：

- （一）开标前有异议的项目；
- （二）没有采取编审结合的重点、复杂、敏感项目；
- （三）技术复杂、有特殊需求的项目；
- （四）招标控制价超设计概算的项目。

**第五条**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。对于重点项目、复杂项目、敏感项目，建议招标人采取编审结合的方式，选择2家不同的造价咨询单位同步开展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保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质量。

**第六条** 在跟踪（结算）审计或变更审核过程中，审计部门或变更会审单位发现项目工程量清单可能存在严重错漏项、多项的重大偏差，提出需市公管局组织复核的，由项目单位向市公管局提出复核申请，市公管局组织复核，复核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。

根据《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》，由市公管局将复核结果提供给参加工程变更会审单位，履行变更会审程序。

**第七条** 因清单缺漏项、多项、高估冒算、单价及计算错误等原因，导致项目累计金额偏差超过中标价金额±3%的，以及因编

制单位原因延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市公管局应将相关情况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，编制单位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。

**第十条** 各县（市）、区可参照执行。